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829號

原　　告　謝榮輝

被　　告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政

訴訟代理人　許文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74,6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於原告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1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924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意思表示相合致者，契約即屬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此觀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自明；復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伊遭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遙遙」所屬之詐欺集團詐騙，詐欺集團介紹「羊金理財」代辦而向被告借款，並簽立系爭本票及授權書，被告為詐欺集團介紹之金主，難認原告有向被告借款之真意。惟原告自陳系爭本票及授權書均是伊所親簽，亦有收到被告匯款79,200元，有交易明細內容可佐（本院卷第27頁），原告既已簽立系爭本票及授權書予被告，被告亦匯款予原告，核與民法第474條第1項所規定消費借貸契約之要件相符，顯見兩造就上開借款應已達成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甚明。再者，原告係成年人，而系爭本票上已明白記載年息16%，可認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早已知悉上開法律效果，故原告辯稱實際收受金額顯不相當、年息高達16%不合理，其無消費借貸之真意云云，要非可採。

㈢按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

定，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者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且所稱詐欺行為，係指對於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表示其為真實，而使他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7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8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另主張被告與詐欺集團共謀詐欺原告，依法撤銷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故兩造間之消費借貸不存在，系爭本票之本債債權即不存在等詞，並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本院卷第33頁），惟上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原告單方面之陳述，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與詐欺集團共謀對原告施以詐術之事實，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信採。且依原告所述，其係遭「遙遙」所屬詐欺集團詐騙，但其簽發系爭本票時，主觀上應有認知被告為民間借貸業者，亦知悉自己之行為係要與被告訂定消費借貸契約。至於其受「遙遙」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而向被告借款等情，僅屬於其借貸行為背後之動機與目的，非屬欠缺表示意識及法效意思之意思表示錯誤，其以此主張撤銷借款及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洵屬無據。

㈣兩造間所簽立之中古商品買賣暨分期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應適用隱藏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規定：

⑴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7條定有明文。次按需融資人以其經營業務所需用之財產設備出售予融資公司，取得買賣價金後，再由需融資人向融資公司買回其所需用之財產設備，並由需融資人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以為融通週轉資金之方式，即所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此種交易型態，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序良俗，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非無助益，自無違背強行法規之可

言；如融資公司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此種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認為有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惟巧立名目、無中生有之紙上交易，縱有文件齊備之外觀，並經依法繳納稅捐，仍屬愚弄民眾及監督管理機關之手段，目的在於規避法令限制，藉以牟取鉅額利益，而將龐大貸款出借予無力還款之人，將使經濟弱勢之債務人淪落遭受資本家恣意剝削之境地，倘此種現象未經遏止，將擴大貧富差距，危害社會安全，是法院於具體個案中，不應僅依形式判斷當事人間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是否合法有效，而應實質審核當事人間之約定，是否具備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要素，及符合利率管制之法規。而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本質仍應為買賣（財產權之有償移轉），僅同時兼有融資（消費借貸）之性質。

⑵經查，被告自陳於114年7月間與原告簽立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由原告以手機1支向被告借貸新臺幣（下同）9萬元，並同時購回前開手機，由原告以分期付款之方式清償買回之價金，有前述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存卷可參，形式上雖可認原告將其所有手機出售予被告，取得買賣價金後，再由原告向被告買回該出售之手機，並由原告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之融通週轉資金方式，然細繹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標的物為三星A55手機，已屬中古手機，價值非高，衡情應無可能賣得9萬元，且關於標的物之交付方式亦約定為「占有改定」，即仍由原告現實占有以代交付，綜合上情以觀，顯見兩造對於買賣標的物即手機之新舊、價格及瑕疵與否等情均不在意，手機自始至終均未交付予買方即被告，可認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僅為紙上作業，雙方均知悉彼此間並無買賣物品之真意而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實則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簽立之本意，乃是原告向被告融資取得款項，而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是本件原告及被告間簽立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之法律

定性、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即應以消費借貸作為判斷基礎。

⑶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範圍：

①按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且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額之一部。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據以計算利息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77年度台上字第16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原告實際取得之金額為79,2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2頁），而兩造間真實法律關係為消費借貸，已如前所認定，則被告實際貸與原告之金額即為79,200元，而原告僅繳納1期4,600元，有被告提出之分期計算表可證（本院卷第55、71、72頁），是原告未償本金為74,600元，利息則為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即應以此為限，是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應予准許。

㈤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74,600元，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760元(第一審裁判費)，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571元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內湖簡易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子軒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14年7月31日	謝榮輝	110,400元	未記載
即本院114年度票字第29249號裁定所示之本票			